

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

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。

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不符前三條規定，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，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。

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，由新工處定之。

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、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，向新工處提出申請：

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

- (一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。
- (二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。
- (三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
 - 1. 地籍圖謄本（標示申請地點、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）。
 - 2. 申請人之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。
 - 3. 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

- (一)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（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醫院診斷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）。
- (二)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（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

或其親屬)，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。

四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，其為私人機構者：開業證明影本。

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：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